

**台灣護理學會**  
**年輕護師及護生代表參加「世界衛生大會台灣青年團」甄選與補助辦法**

114.07.12 第 34-7 次理監事聯席會制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年輕護師事務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二條所定任務訂定之。

**第二條** 為培育具國際視野之年輕護理師及護生領導人才，促進其參與國際事務並與國際接軌，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申請資格及名額：

- 一、18~30 歲，大學畢業五年內之臨床護理師，或就讀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專院校護理學科系所學生，且須為本會會員或學生會員。
- 二、須具備良好英語聽說讀寫能力（具全民英檢中級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證明）。具才藝、第三外語能力、社群經營經驗者，列為加分項目。
- 三、由各醫療機構或大專院校護理學科系推薦，每單位至多推薦一人。
- 四、名額：1~2 名。

**第四條** 甄選方式：

- 一、初審：由本會秘書處審查申請者資格及書面資料。
- 二、複審：由三位評審委員進行英文面談評核。

**第五條** 權利與義務：

- 一、須全程參與「世界衛生大會台灣青年團」相關活動，並配合該團及本會指派執行任務。
- 二、活動期間每日需將參與心得（字數不限）及照片上傳至本會 Facebook 專區。
- 三、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須繳交心得報告一篇（不少於 3,000 字），供刊登於本會網站或其他用途，報告著作權歸屬本會。
- 四、須於本會理監事會或相關會議中進行簡報分享。

**第六條** 補助辦法：

- 一、本會每人定額補助新台幣伍萬元整。
- 二、每人接受本項補助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